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企字第110110652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物流投遞作業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保障物流士與民眾健康安全，本市轄內物流快遞業從業人員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應落實下列物流投遞作業措施指引：

一、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調查表，並於早晚量測體溫，出勤前加強防疫宣導，結束後加強相關設備消毒。

二、外勤物流士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燒情形，公司雇主應一律准予請假不出勤。

三、投遞作業全程一律配戴口罩，並視情形配戴護目鏡/臉部防護罩(或安全帽防風鏡)、手套，並隨身攜帶酒精消毒。

四、為降低空間駐留風險，外勤物流士於取得收貨者同意，得暫停上樓投遞包裹，到達前通知收件人於戶外通風處簽領包裹，並請收件人自備簽收用筆(如業者需提供用筆，應標示公用，並確實消毒清潔)。

五、使用PDA投遞簽收者改以照相取代數位簽收，另建議暫停貨到付款現金交易，減少接觸風險。

六、投遞高風險場所(如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、應變醫院及配合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疫情隔離之大樓或社區等），應加穿隔離(防護)衣，必要時可指派專人負責投遞。

七、另請各物流業者儘速備妥相關防疫物資，請依人員編制至少準備1至2個月以上備品存量。

市長 侯友宜